經濟部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治理計畫彼岸橋上游斷面73下游100公尺至斷面71上游140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

經濟部水利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世鎮
聯絡電話：04-22501263　#263
電子信箱：a6303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20206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治理計畫彼岸橋上游斷面73下游100公尺至斷面71上游140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及「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彼岸橋上游斷面73下游100公尺至斷面71上游140公尺河段局部修正）（圖籍第105號、109號）」，同意照案核定，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圖籍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05年5月19日水二規字第10503010810號函辦理。

二、本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公告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及治理工作，並嚴格取締任何有妨礙水道防護行為。

正本：本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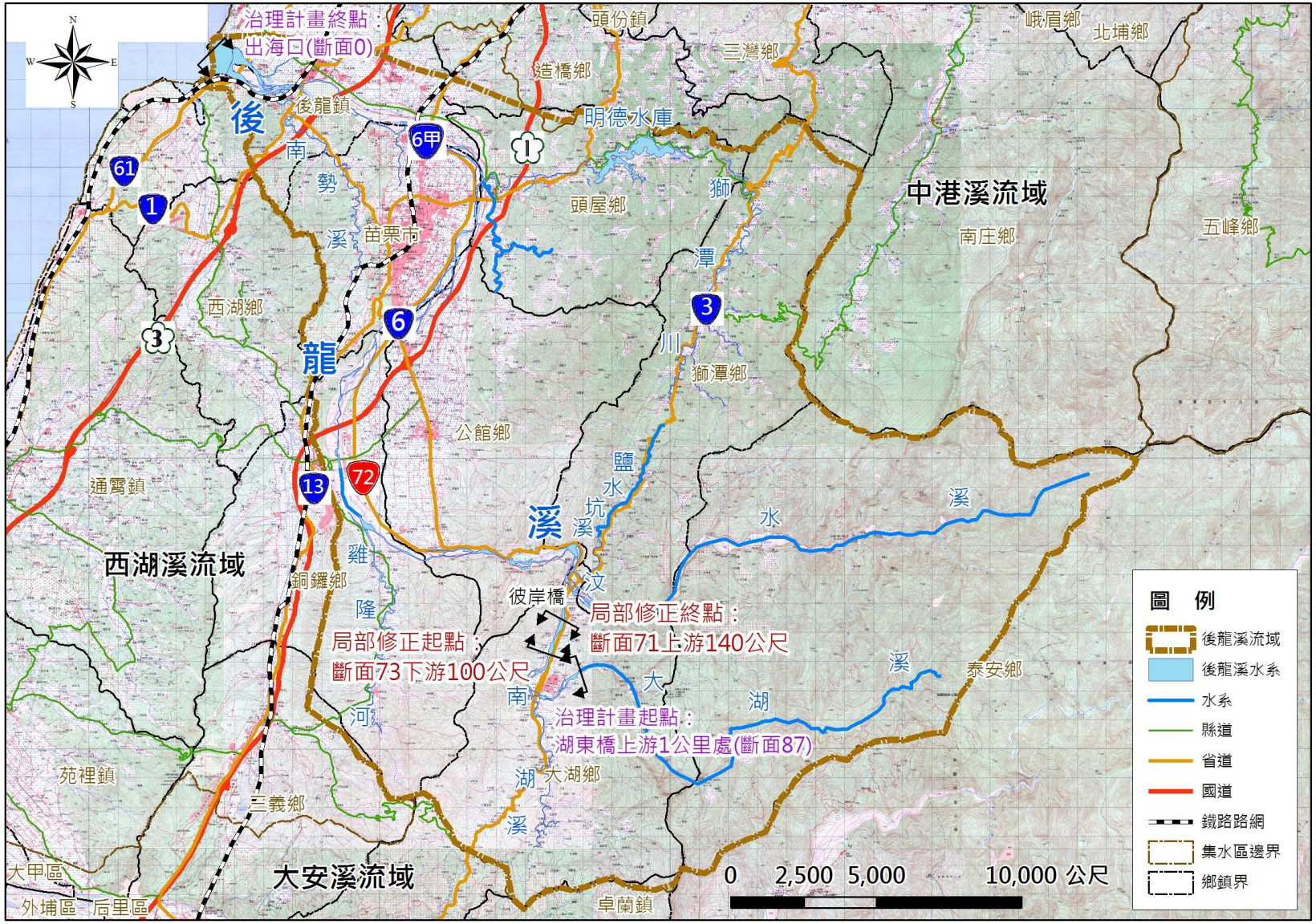
治理計畫終點：
出海口(斷面0)
後龍鎮
後
南
勢
溪
苗栗市
西湖鄉
龍
頭份鎮
造橋鄉
明德水庫
三灣鄉
頭屋鄉
獅
潭
川
獅潭鄉
公館鄉
中港溪流域
南庄鄉
五峰鄉
峨眉鄉
北埔鄉
通霄鎮
西湖溪流域
銅鑼鄉
雞
隆
河
苑裡鎮
三義鄉
大安溪流域
大甲區
外埔區
后里區
卓蘭鎮
大湖鄉
湖
南
溪
彼岸橋
鹽
水
坑
溪
汶
水
溪
大
湖
溪
泰安鄉
局部修正起點：
斷面73下游100公尺
局部修正終點：
斷面71上游140公尺
治理計畫起點：
湖東橋上游1公里處(斷面87)
0 2,500 5,000 10,000 公尺
圖 例
後龍溪流域
後龍溪水系
水系
縣道
省道
國道
鐵路路網
集水區邊界
鄉鎮界

後龍溪流域範圍圖

後龍溪歷次治理基本計畫修正情形摘要表

歷次報告 修訂項目	後龍溪治理基本計畫	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	本計畫修正
治理計畫範圍	後龍溪主流下游段： 福基下游(斷面 53)至公司寮出海口止，長約 27 公里	後龍溪主流上游段： 福基以上至社寮角堤防頭(湖東橋上游 1 公里處)河段止，長約 13 公里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治理計畫彼岸橋上游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全長約 355 公尺
公告日期	民國 72 年 1 月 11 日 七二府建水字第一四０八九五號	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 八五府建水字第一六二００一號	—
內容摘要	現況河道兩岸土地已高度利用及發展，以往之防洪設施保護標準已無法滿足需要，且部分河段有洪水漫溢之慮，經配合地形地貌及河性，訂定計畫河寬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並針對洪災成因，採兩岸築堤禦洪方式，藉以控制洪流，凹岸處依地質地形情況，宜設護岸工以防沖蝕崩塌，配合河道整理固定主深槽流路，河口為感潮型，應配合海堤計畫及導流堤維持暢通，計畫洪水位自 3.57~162.40 公尺，計畫堤頂高 5.07~163.90 公尺，計畫河寬 340~1,100 公尺，總計新建堤防 11,695 公尺、新建護岸 2,203 公尺；堤防加高則計有 4,546 公尺。	福基以上河段之河谷平原已高度發展，現有防洪設施簡陋，且部分河段有洪水漫溢之慮，經配合地形地貌及河性，訂定計畫河寬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並針對洪災成因，採兩岸築堤禦洪方式，藉以控制洪流，提高兩岸土地利用，凹岸處依地質地形情況，宜設護岸工以防沖蝕崩塌，計畫洪水位自 162.40~273.55 公尺，計畫堤頂高 163.90~299.20 公尺，計畫河寬 70~330 公尺，總計左岸新建堤防 6,510 公尺、新建護岸 2,230 公尺；堤防加高則計有 3,185 公尺。	1.恭敬橋至汶水溪滙流口河段之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現況土地利用及地形不符，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左岸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既有道路邊緣(即將民宅及道路劃出)，修正長度總計為 355 公尺。 2.本河段於斷面 72~73 右岸高程則未達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故未來構造物改建或修復時，應依據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及計畫堤頂高施做。 3.其餘河段應以導洪及順應河性為主，局部位於凹岸處及水流沖刷處防洪建造物之基礎，視需要布設保護工，以保護後方土地、減緩沖刷及流失。

後龍溪彼岸橋上游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修訂表

歷次報告 修訂項目	原公告治理計畫(民國 86 年)	本計畫修訂	修訂原因
治理計畫範圍	後龍溪主流： 福基以上(斷面 53)至社寮角堤防堤頭(即湖東橋上游 1 公里)止，長約 13 公里	後龍溪主流： 彼岸橋上游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全長約 355 公尺	彼岸橋上游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現況土地利用及地形不符，爰檢討修正該河段之用地範圍線，作為河川整治依據。
用地範圍線	***左岸***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當時研擬之計畫河寬 120 公尺及流路劃設，有河防建造物之河段則保留水防道路寬度 8 公尺劃設用地範圍線。	***左岸*** 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既有道路邊緣(即將民宅及道路劃出)，修正長度為 355 公尺。	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屬高崁地形，其保護標準達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以上，考量現況土地使用為民宅，故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為原則，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既有道路邊緣(即將民宅及道路劃出)。
	右岸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當時研擬之計畫河寬 120 公尺及流路劃設，有河防建造物之河段則保留水防道路寬度 8 公尺劃設用地範圍線。	***右岸*** 維持原公告劃設。	—
大斷面測量	民國 81 年實測大斷面測量資料。	民國 104 年 7 月實測大斷面測量資料。	—
工程布置	左岸：無待建工程。	左岸：保護標準達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新增防洪構造物，應加強基腳保護，輔以河道整理及適當疏浚等措施。	1.本河段於斷面 72~73 右岸高程則未達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故未來構造物改建或修復時，應依據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及計畫堤頂高施做。 2.本河段流路尚屬平直，應以導洪及順應河性為主，局部位於凹岸處及水流沖刷處防洪建造物之基礎，視需要布設保護工，以保護後方土地、減緩沖刷及流失。
	右岸：華興護岸延長工程 200 公尺。	右岸：斷面 72~73 右岸未來構造物改建或修復時，應依據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及計畫堤頂高施做。其餘河段應加強基腳保護，輔以河道整理及適當疏浚等措施。	

目錄

目錄 I
表　目　錄 III
圖　目　錄 IV
第壹章、前言 1-1
1-1　緣由 1-1
1-2　修正範圍及項目 1-1
第貳章、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分析 2-1
2-1　流域一般概況 2-1
2-2　治理沿革 2-4
2-2-1　河川治理沿革 2-4
2-2-2　用地範圍線公告情形 2-5
2-2-3　河川區域線公告情形 2-6
2-3　民眾參與 2-8
第參章、用地範圍線修正 3-1
3-1　修正原則 3-1
3-2　修正河段原核定治理措施檢討 3-1
3-3　用地範圍線檢討 3-3
第肆章、關連計畫及配合措施 4-1
4-1　關連計畫 4-1
4-2　配合措施 4-1
第伍章、河川圖籍修正說明 5-1

附件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佈置圖

附件二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

附錄一　地方說明會紀錄及回應表

附錄二　本次修正河段相關會勘紀錄

另冊

一、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彼岸橋上游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局部修正) (圖籍第 105 號、第 109 號)

二、土地異動清冊

表　目　錄

表 1-1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修正範圍表 1-1
表 1-2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各斷面坐標一覽表 1-3
表 2-1　後龍溪公告計畫河寬一覽表 2-5
表 2- 2　後龍溪河川區域線公告情形一覽表 2-6
表 3- 1　86 年治理計畫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待建構造物一覽表 3-2
表 3- 2　本次檢討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待建河防建造物數量一覽表 3-2
表 3- 3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事項表 3-3
表 4- 1　後龍溪水質調查成果表 4-3

圖　目　錄

圖 1-1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修正範圍圖 1-2
圖 2-1　後龍溪流域地理位置圖 2-1
圖 2-2　後龍溪流域地形分布圖 2-3
圖 2-3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正射影像套疊圖 2-7
圖 3-1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檢討情形圖 3-4
圖 4-1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疏散避難路線圖 4-4

第壹章、前言

1-1　緣由

後龍溪彼岸橋上游斷面73下游100公尺至斷面71上游140公尺河段位於後龍溪福基以上，該河段治理基本計畫係於民國85年奉經濟部核定、民國86年省府公告，因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現況土地利用及地形不符(畫於高崁之上)，且畫入民眾之房舍，影響其使用權益，有局部修正必要。因此，為使後龍溪用地範圍線更為合理且符合現況,辦理修正斷面73下游100公尺至斷面71上游140公尺河段之用地範圍線，俾作為河川整治及河川管理依據，以利鄰近區域之發展。

1-2　修正範圍及項目

一、修正範圍

本次後龍溪用地範圍線修正範圍，自斷面73下游100公尺至斷面71上游140公尺河段止，全長約355公尺，如表1-1及圖1-1所示。

二、修正項目

為順應現況土地利用及地形，辦理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工作，期提供該河段河川治理計畫實施之依據。本次檢討除參酌原公告治理計畫外，並採用最新測量河道斷面，考量現況流路、防洪措施、通洪能力及土地利用等因素，依水理、經濟、安全及人民權益等檢討用地範圍線。

表 1-1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修正範圍表

河川名稱	修正起點	修正終點	河心距累計 (公尺)
後龍溪	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	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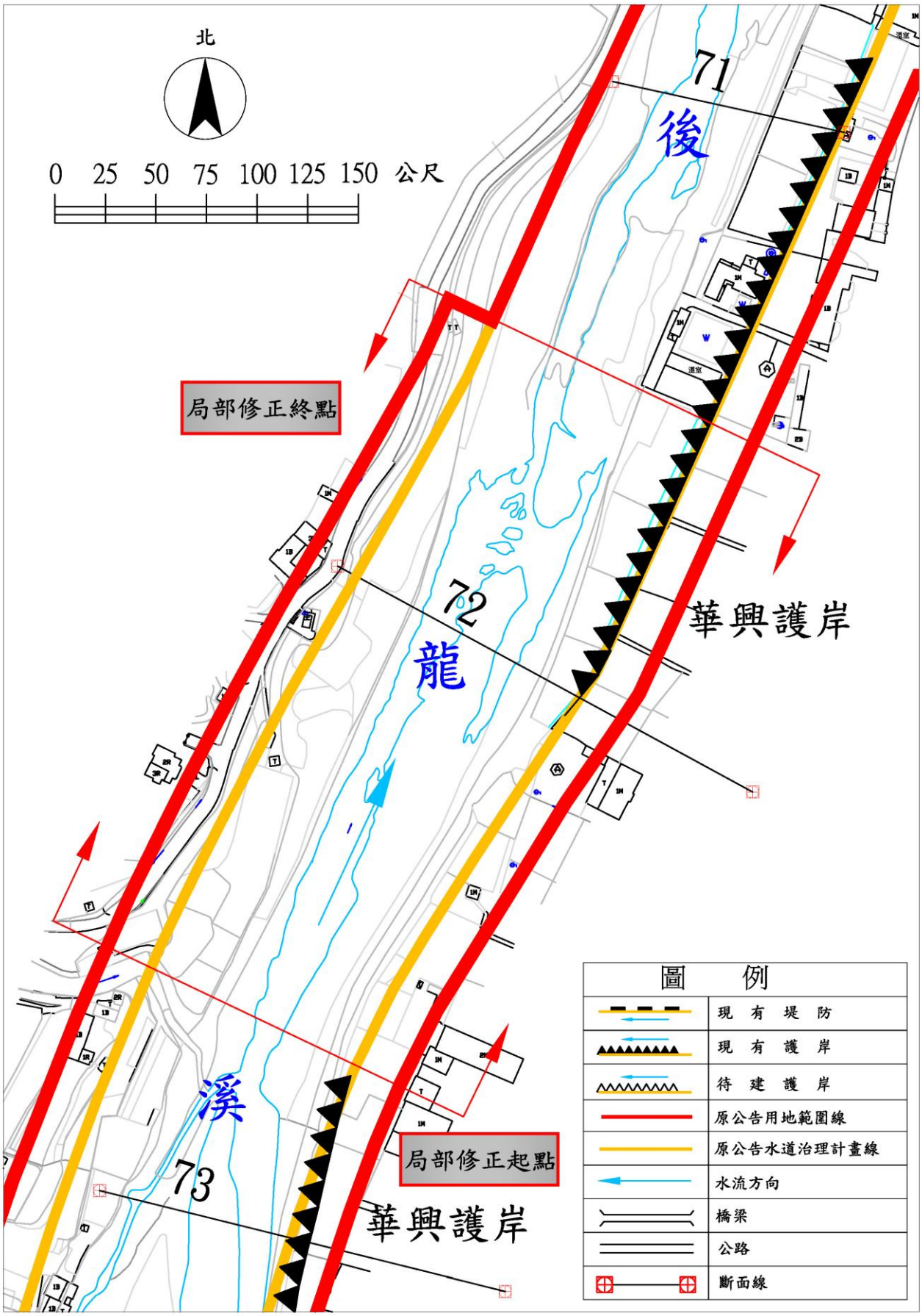

圖 1-1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修正範圍圖

表 1-2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各斷面坐標一覽表

單位：公尺

斷面編號		橫坐標	縱坐標	高程
71	左岸	2704150.109	237032.454	244.821
	右岸	2704124.510	237146.826	237.181
72	左岸	2703910.917	236896.068	253.504
	右岸	2703798.894	237100.807	238.395
73	左岸	2703602.647	236777.607	248.095
	右岸	2703552.661	236977.164	239.223

註：1.測量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各斷面採 97 坐標系統。

第貳章、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分析

2-1　流域一般概況

後龍溪流域一般概況包含流域地理位置、地形地勢、水文、土地利用及集水區水土保持等，茲分述如後。

一、地理位置

後龍溪全流域均位於苗栗縣境內，北接中港溪，西南與西湖溪為鄰、南臨大安溪，本溪主流發源於標高2,342公尺之東洗水山，稱為大湖溪，經清安於桂竹林與發源於加裡山山脈之支流汶水溪匯流後，稱之為後龍溪，至福基流入平地，貫穿苗栗市，於頭屋會合發源於獅潭鄉八卦力山之老田寮溪後，於後龍鎮公司寮附近注入台灣海峽。

本流域行政區涵蓋獅潭鄉、公館鄉、銅鑼鄉、頭屋鄉、苗栗市、後龍鎮、造橋鄉、泰安鄉及大湖鄉等九鄉鎮市行政區域，本次修正河段-斷面73下游100公尺至斷面71上游140公尺屬上游河段，地理位置位於大湖鄉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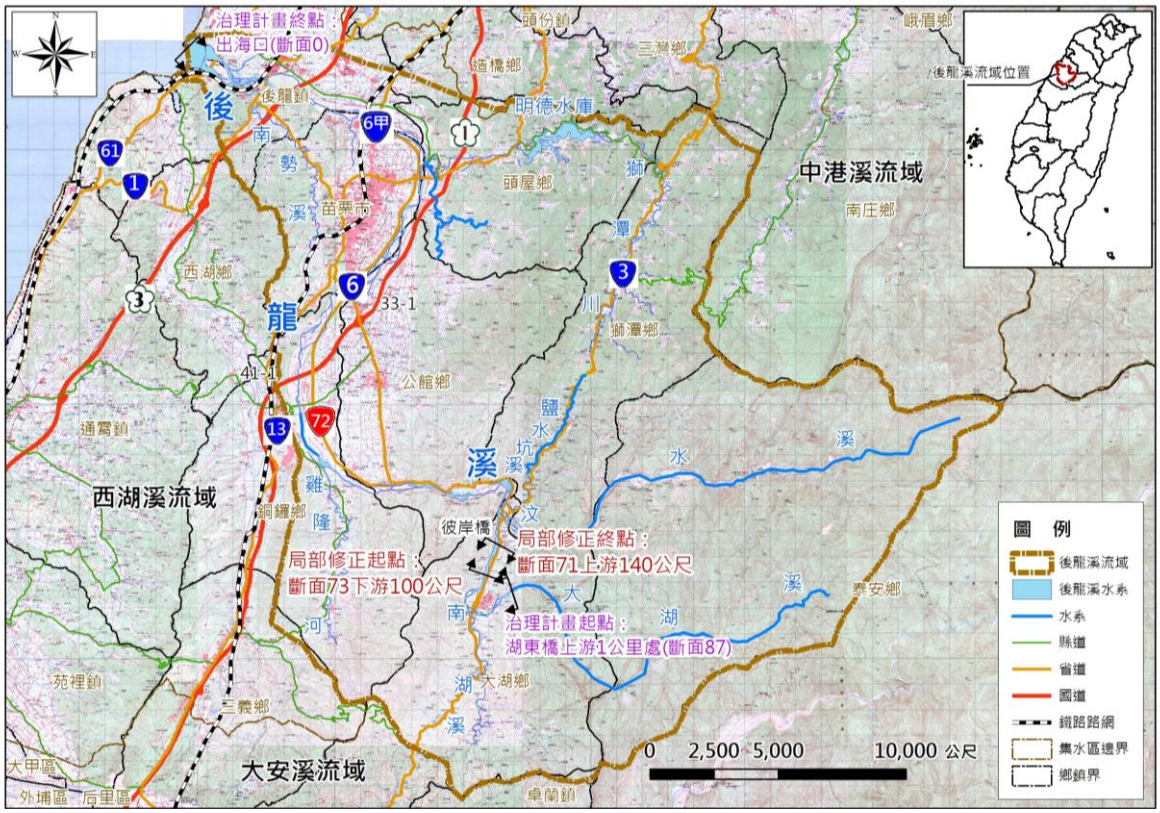

圖 2-1　後龍溪流域地理位置圖

二、地形及地勢

本次修正河段位於大湖盆地內，周圍高度約700至1,400公尺，盆地高度約300公尺至600公尺，為丘陵地形，河谷中分布河階台地，是農地、聚落分布地區，以盆地中心之大湖市區最為繁榮。

三、水文

根據中央氣象局及本署所轄之各測站，統計資料如下：

(一)氣溫：本流域平均年氣溫約為攝氏20度，平均月氣溫最高發生於七、八月，最低發生於一、二月。

(二)風向：本流域五~九月多西南風或東南風，十~四月則為東北季風，月計平均風速約為每秒2.5公尺，最大平均風速約為每秒2.8公尺。

(三)溼度及蒸發量：依據公館測站統計月平均溼度介於82.0%至87.0%之間，年平均溼度約為84%。年平均蒸發量為1,032毫米至1,070毫米之間。

(四)颱風：每年4月至11月間常受颱風來襲，尤其集中於7、8、9月，本流域受中央山脈之屏障阻礙，除路徑特殊之颱風外，一般受力威脅較台灣其他地區為小，但豪雨常造成災害。

(五)降雨量：本次修正河段位於中游平原地區，依據本署苗栗(3)雨量站統計資料顯示，平均年雨量約為1,533.5毫米。

四、土地利用

本河段位於後龍溪上游流域，山坡地之利用可分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土地利用，兩岸山區丘陵地邊緣土地利用以林(竹)木類為主及少部份之長期果樹，台地則為水稻梯田、茶園及草莓園。

五、集水區水土保持概況

本河段集水區林相及水土保持皆屬尚佳，僅河流兩岸受水流之自然沖刷影響，而呈現裸露及蝕溝，造成砂石下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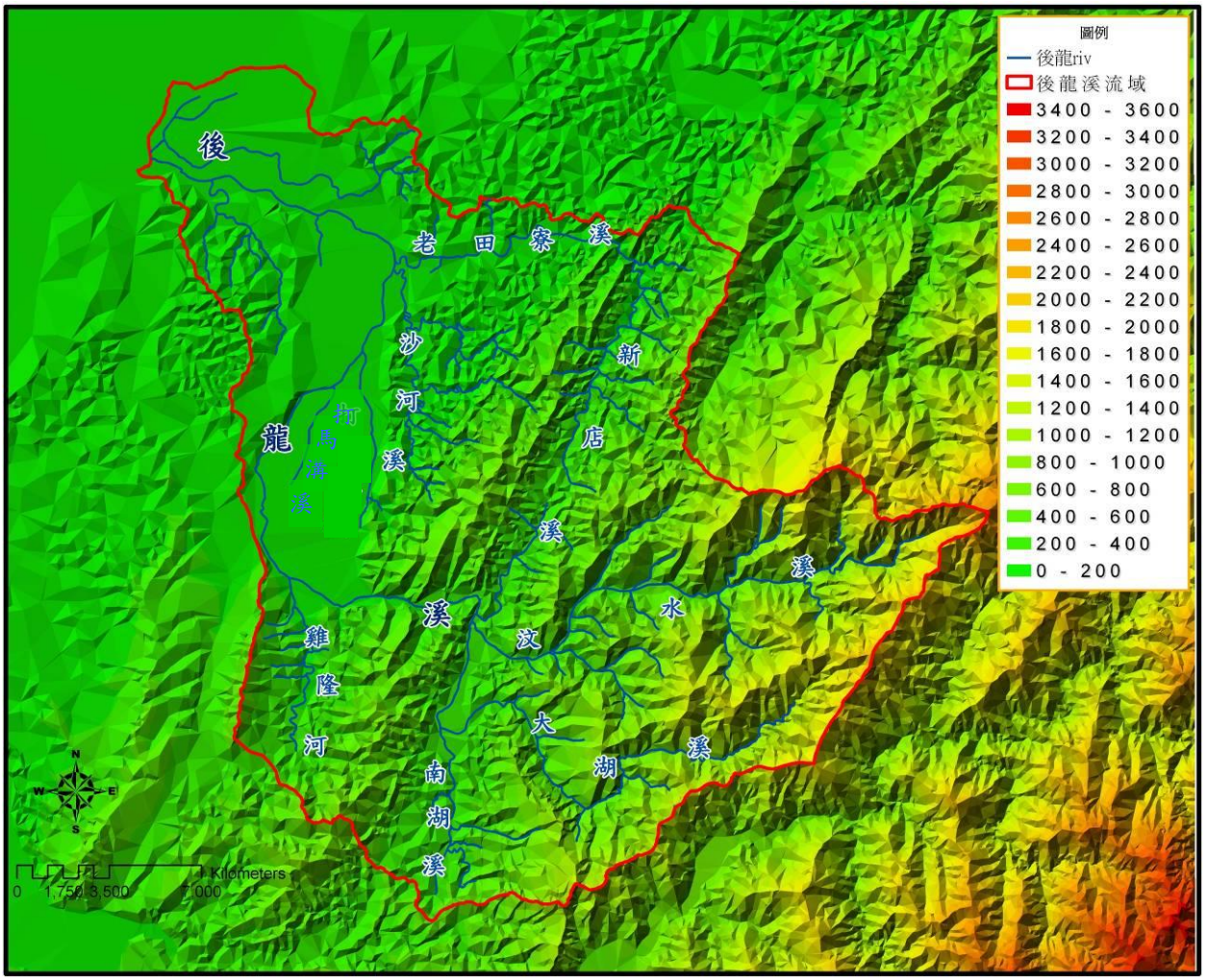

圖 2-2　後龍溪流域地形分布圖

2-2　治理沿革

2-2-1　河川治理沿革

後龍溪流域水系治理沿革如下：

一、後龍溪流域之開發始於明末，於清朝初期即有防洪築堤設施，至民國前11年堤防設施稍具規模，但均為權宜設施，有系統之整治計畫於民國21年完成。

二、後龍溪於民國60年12月至民國61年4月間辦理後龍溪治理規劃外業測量調查(河口至福基段)，工作成果施測河道大斷面計59處，埋設混凝土斷面樁112處，堤防護岸調查約20公里，跨河建造物調查4處，河床質粒徑調查分析56處。

三、民國71年6月由前水利局第二工程處(即現為本署第二河川局)完成福基斷面53下游至公司寮出海口止，長約27公里河段之治理規劃及治理基本計畫，並奉經濟部核定72年省府公告，下游段之防洪工程依治理基本計畫按年實施。

四、民國85年規劃總隊(即水利規劃試驗所前身)完成福基以上至社寮角堤防頭(湖東橋上游1公里處)河段之後龍溪上游段治理規劃及治理基本計畫，並於民國85年奉經濟部核定，民國86年省府公告。

五、民國88年苗栗縣政府完成社寮角堤防上游302公尺處至興邦橋上游400公尺河段之大湖溪治理規劃，民國87年完成『大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辦理核定公告程序。

六、民國90年本署第二勘測隊完成後龍溪河口至社寮角橋河段河川區域勘測，於民國91年奉本署核定公告。同年5月本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後龍溪支流大湖溪、南湖溪及頭前溪支流上坪溪、那羅溪等河段河川區域勘測，於民國93年11月奉本署核定公告。

七、民國91~93年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分3年辦理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並延長治理區段至斷面96興邦橋。並於民國96年03月完成「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於96年3月14日經水河字09651031750號函核定。

八、民國98年本署第二河川局完成後龍溪支流自後龍溪出海口至大湖溪與南湖溪匯流處之河段河川區域勘測，並於民國99年奉本署核定公告。

九、民國100年本署第二河川局完成大湖溪治理規劃檢討，並於民國100年奉本署核定公告。

2-2-2　用地範圍線公告情形

後龍溪用地範圍線於民國71年6月由前水利局第二工程處(即現為本署第二河川局)完成「後龍溪治理基本計畫」後，奉經濟部核定，於72年省府公告實施，規劃範圍由福基斷面53下游至公司寮出海口止，長約27公里。民國85年規劃總隊(即水利規劃試驗所前身)辦理完成之後龍溪上游段治理規劃及治理基本計畫，規劃範圍由福基以上至社寮角堤防頭(湖東橋上游1公里處)河段，並於民國85年奉經濟部核定，民國86年省府公告，而民國96年03月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經檢討後維持原公告。

本次修正河段係位於斷面 53 福基上游河段內，原公告時間為民國 86 年，依據原公告資料，斷面 73 下游 100 年，依據原公告資料，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兩岸依當時研擬之計畫河寬 120 公依當時研擬之計畫河寬 120 公尺，如表 2-1 所示，並依流路位置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並保留水防道路範圍劃設用地範圍線公告管制，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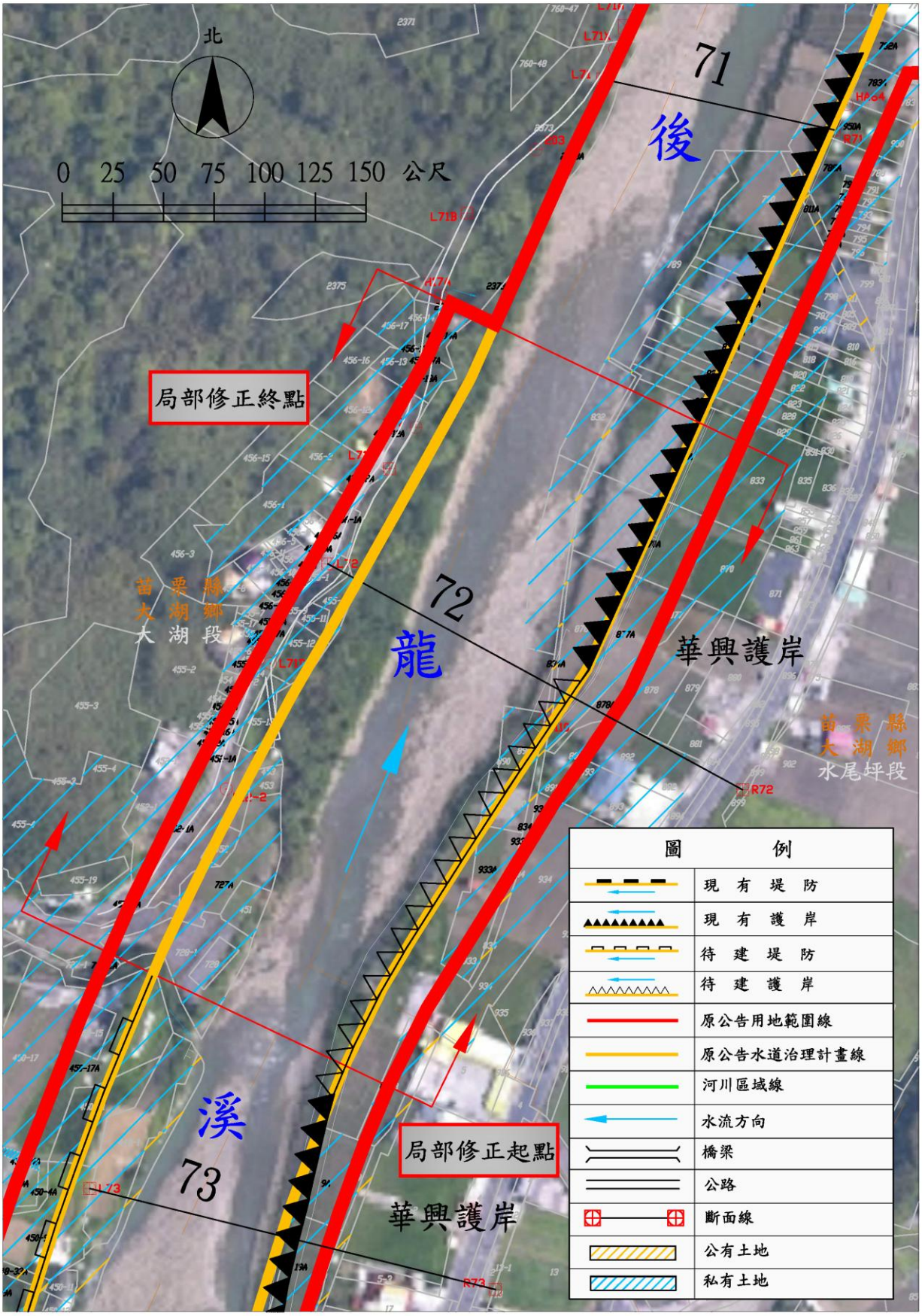
北
0 25 50 75 100 125 150 公尺
71
後
局部修正終點
72
龍
華興護岸
苗栗縣
大湖鄉
大湖段
苗栗縣
大湖鄉
水尾坪段
溪
73
局部修正起點
華興護岸
圖 例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待建護岸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河川區域線
水流方向
橋梁
公路
斷面線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圖2-3所示。

表 2-1　後龍溪公告計畫河寬一覽表

河段 (斷面編號)	河心累距(公尺)	72 年公告計畫河寬(公尺)	86 年公告計畫河寬(公尺)
河口~後龍溪橋(斷面 01~斷面 07)	0K+000~3K+150	1,100~400	—
後龍溪橋~老田寮溪滙流口(斷面 07~斷面 22)	3K+150~10K+060	400~380	—
老田寮溪滙流口~龜山橋(斷面 22~斷面 33.1)	10K+060~15K+714	380~360	—
龜山橋~福基(斷面 33.1~斷面 53)	15K+714~25K+833	360~340	—
福基~國光橋(斷面 53~斷面 59)	25K+833~27K+929	—	330~120
國光橋~彼岸橋(斷面 59~斷面 68)	27K+929~32K+171	—	260~120
彼岸橋~恭敬橋(斷面 68~斷面 76.2)	32K+171~34K+844	—	120
恭敬橋~恭敬橋上游(斷面 76.2~斷面 77)	34K+844~35 K+240	—	120~210
恭敬橋上游~社寮角堤防頭(斷面 77~斷面 88)	35K+240~39K+548	—	120~70
社寮角堤防頭~興邦橋(斷面 88~斷面 96)	38K+945~42K+900	—	—

2-2-3　河川區域線公告情形

後龍溪河川區域線於民國55年5月奉省政府公告後龍溪1~88號圖，而後根據河川現況及經濟發展、土地利用情形檢討河川區域線，歷次河川區域線公告情形，如表2- 2所示。

表 2- 2　後龍溪河川區域線公告情形一覽表

公告日期 (民國年)	公告文號	公告圖幅(幅)	備註
民國55年5月6日	府建水字第34249	88	圖1~88號
民國73年9月26日	府建水字第155356	2	圖:43,47號
民國73年12月20日	府建水字第158927	34	圖:82~115號
民國75年10月9日	府建水字第156473	88	圖1~88號
民國79年1月13日	府建水字第142096	6	圖:1,1-1,1-2,1-3,1-4,7號
民國80年3月27日	府建水字第159236	8	圖:26,27,31,32,34,36,37,41號
民國81年10月22日	府建水字第175224	5	圖:11~13,19,20號
民國86年4月15日	府建水字第150095	1	圖:77號
民國87年12月7日	府建水字第167835	3	圖:78,79,85號
民國89年12月22日	府建水字第89888820	4	圖:60.62.63.66號
民國90年7月20日	經建水字第9020204660	1	圖:73號
民國91年1月25日	經建水字第9120200770	111	圖:1~115號
民國92年6月26日	經建水字第9220207880	2	圖：73.74號
民國92年12月17日	經建水字第9220216240	5	圖：40.43.44.46.47號
民國93年3月24日	經建水字第9320206620	2	圖：24.25號
民國94年12月28日	經建水字第9420221780	8	圖：20.24.25.77~79.89.92號

民國95年11月7日	經建水字第9520210580	10	圖：73~80、84、85號
民國96年3月16日	經建水字第9620201890	2	圖：35.36號
民國97年6月17日	經建水字第9720204580	2	圖：109.110號
民國97年12月1日	經建水字第9720209030	3	圖：70、70A、73號
民國99年11月25日	經建水字第9920214140	103	圖：後龍溪〈自出海口至大湖溪、南湖溪匯流點河段〉及後龍溪水系支流大湖溪〈自後龍溪匯流點起至社寮角上游1公里河段〉
民國100年5月31日	經建水字第10020205690	3	圖：92.93.98號
民國100年10月19日	經建水字第10020212530	1	圖：11號
民國100年11月1日	經建水字第10020213330	2	圖：69.70號
民國103年9月16日	經建水字第10320207890	4	公告局部變更後龍溪左岸新港大橋下游135公尺至北勢大橋上游690公尺河段河川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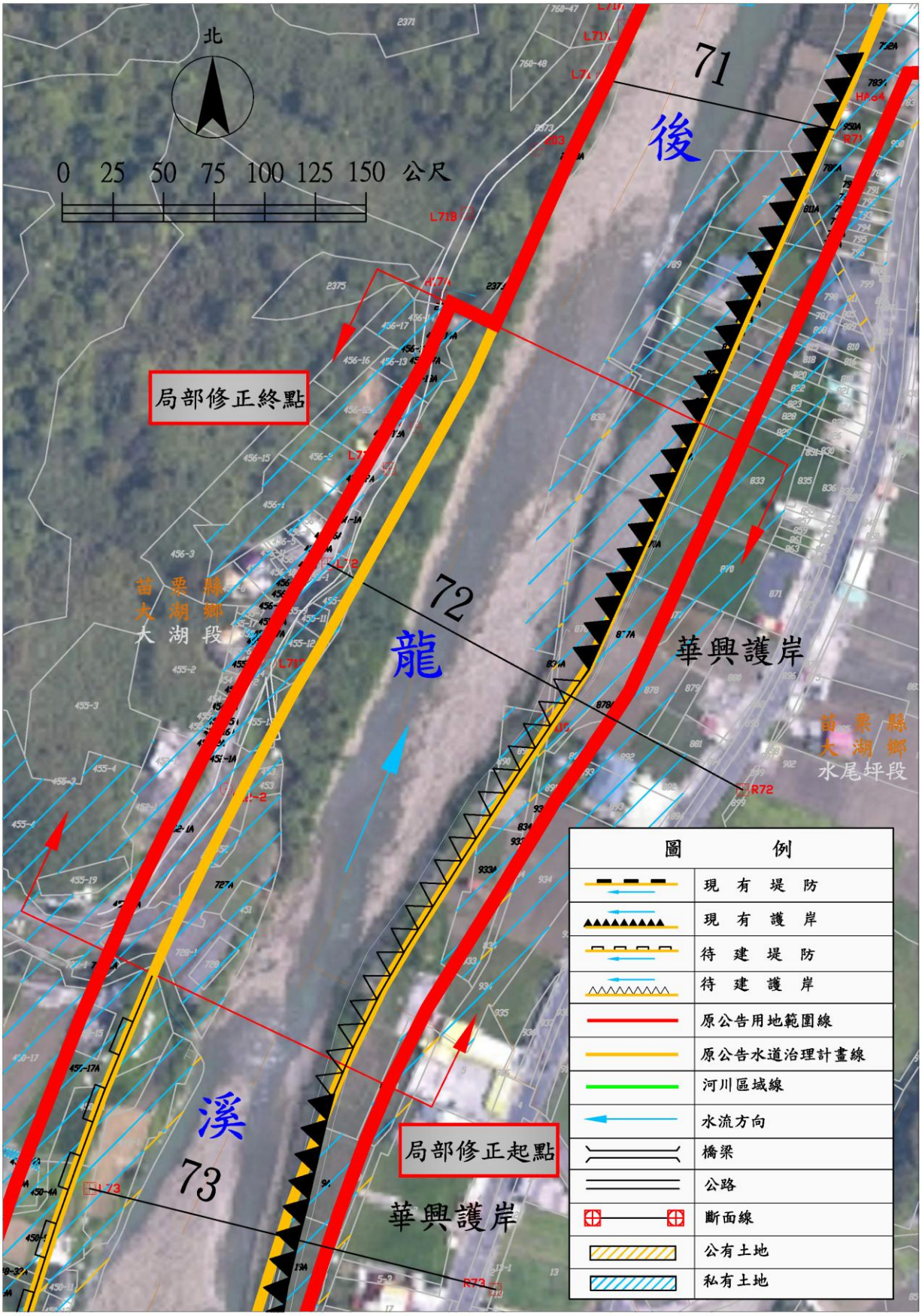

圖 2-3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正射影像套疊圖

2-3　民眾參與

民國103年8月26日曾辦理「後龍溪位於八寮灣至水尾段河川治理線劃定標準疑義」之會勘，其會議記錄，如附錄二所示，地方民眾陳情如下：

一、彼岸橋上游斷面69~72右岸用地範圍線有部分位於民宅處，影響民眾權益，建請將用地範圍線(紅線)調整至水道治理計畫線處(黃線)並施做河防建造物保護。

二、彼岸橋上游斷面71~73左岸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位於高崁及民宅處，影響民眾權益，建請將用地範圍線(紅線)調整至水道治理計畫線處(黃線)。

本計畫於民國104年11月20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公路總局則期望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台3線道路邊緣。

第參章、用地範圍線修正

3-1　修正原則

為達到預期防洪目標，考量河道現況、自然及主客觀因素，本河段用地範圍線依下列原則進行檢討修訂：

一、參考現有河川圖籍或地籍圖與航照圖，避開村落與重要建設用地，儘量配合兩岸既有堤防之堤肩線、護岸位置及實際用地範圍，並考慮現有之流路、地形及地貌。

二、參酌兩岸高崁位置、河川區域線位置、公私有地分布情況，並儘量配合其它相關計畫實施情形。

3-2　修正河段原核定治理措施檢討

一、原治理計畫或規劃治理措施

(一)86年治理計畫：依86年公告之治理計畫，本河段位於汶水溪滙流前~南湖溪滙流前之間，其Q_{100}計畫洪峰流量為2000秒立方公尺，後龍溪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所示；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如所示。本河段計畫河寬為120公尺，並依主要流路位置平行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兩岸有局部狹小河谷平原，故興建堤防或護岸，防止洪水沖刷兩岸，其治理工程為斷面72~73右岸華興護岸延長工程200公尺。

(二)96年規劃檢討：本河段現有防洪建造物大都能通過計畫洪峰流量Q_{100}，部份防洪構造物未能通過計畫堤頂高，或尚未完成加強者及現有堤防需進行復育及美綠化者,將來應視防洪與地方需要予以加高加強，以增進防洪能力。

二、本次檢討治理措施

依據民國86年公告治理基本計畫編列之待建防洪工程，本此檢討河段內左岸未編列待建防洪工程，右岸待建防洪工程為華興護岸延長200公尺，現況尚未施做，如表3- 1所示。考量斷面72~73右岸仍有聚落分佈，故該待建工程仍予以保留。

本次修正河段經檢討，大部分河段之保護標準可達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以上，故不需新增防洪建造物；而斷面72~73右岸高程則未達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考量斷面72~73右岸仍有聚落分佈，應施做防洪構造物保護，故未來構造物新建時，應依據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及計畫堤頂高施做。本河段待建工程，如表3- 2所示。

整體治理原則上應以導洪及順應河性為主，局部位於凹岸處及水流沖刷處之防洪建造物基礎，視防洪需要布設保護工，以保護後方土地、減緩沖刷及流失。

表 3- 1　86 年治理計畫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待建構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	—	—	—	—	右岸	10	華興護岸延長	—	200	未建
小計			—	—		小計			—	—	

註：以上編號為原治理計畫之工程編號。

表 3- 2　本次檢討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待建河防建造物數量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堤防	護岸				堤防	護岸
左岸	—	—	—	—	右岸	40	華興護岸延長	—	200
小計			—	—	小計			—	200

3-3　用地範圍線檢討

依民國86年公告治理基本計畫，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當時研擬之計畫河寬120公尺及流路劃設，有河防建造物之河段則保留水防道路寬度8公尺劃設用地範圍線。

本河段各待建防洪工程已依據需要陸續興建完成，現況兩岸大都能滿足100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位，部份高程未達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應依原公告治理計畫之計畫堤頂高施做，故不需調整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然因近年社會經濟發展，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現況土地利用及地形不符(畫於高崁之上)，且畫入民眾之房舍，影響其使用權益，有局部修正必要，故本計畫依據現況土地利用及民眾住宅使用權益等考量，檢討並修訂原公告用地範圍線，修正說明如下：

斷面71~73左岸屬高崁地形，其保護標準達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以上，並無河防安全疑慮，現況用地範圍線內為私有土地，其土地使用為民宅，而考量已有既有道路可供使用，故以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及影響民眾權益為原則，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既有道路邊緣(即將民宅及道路劃出)，修正長度為355公尺。

上述用地範圍線檢討成果，分別如表3- 3及圖3-1所示。本河段用地範圍線修正長度總計為355公尺，共計26筆私有土地需劃出。

表 3- 3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事項表

河段	左岸修訂說明	右岸修訂說明	土地異動情形
斷面 71~73	斷面 71~73 屬高崁地形，其保護標準達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以上，故將用地範圍線調整至既有道路邊緣(即將民宅及道路劃出)，修正長度為 355 公尺。	維持原公告劃設。	左岸： 26 筆私有土地需劃出 右岸： 無土地異動 共計 26 筆土地牽涉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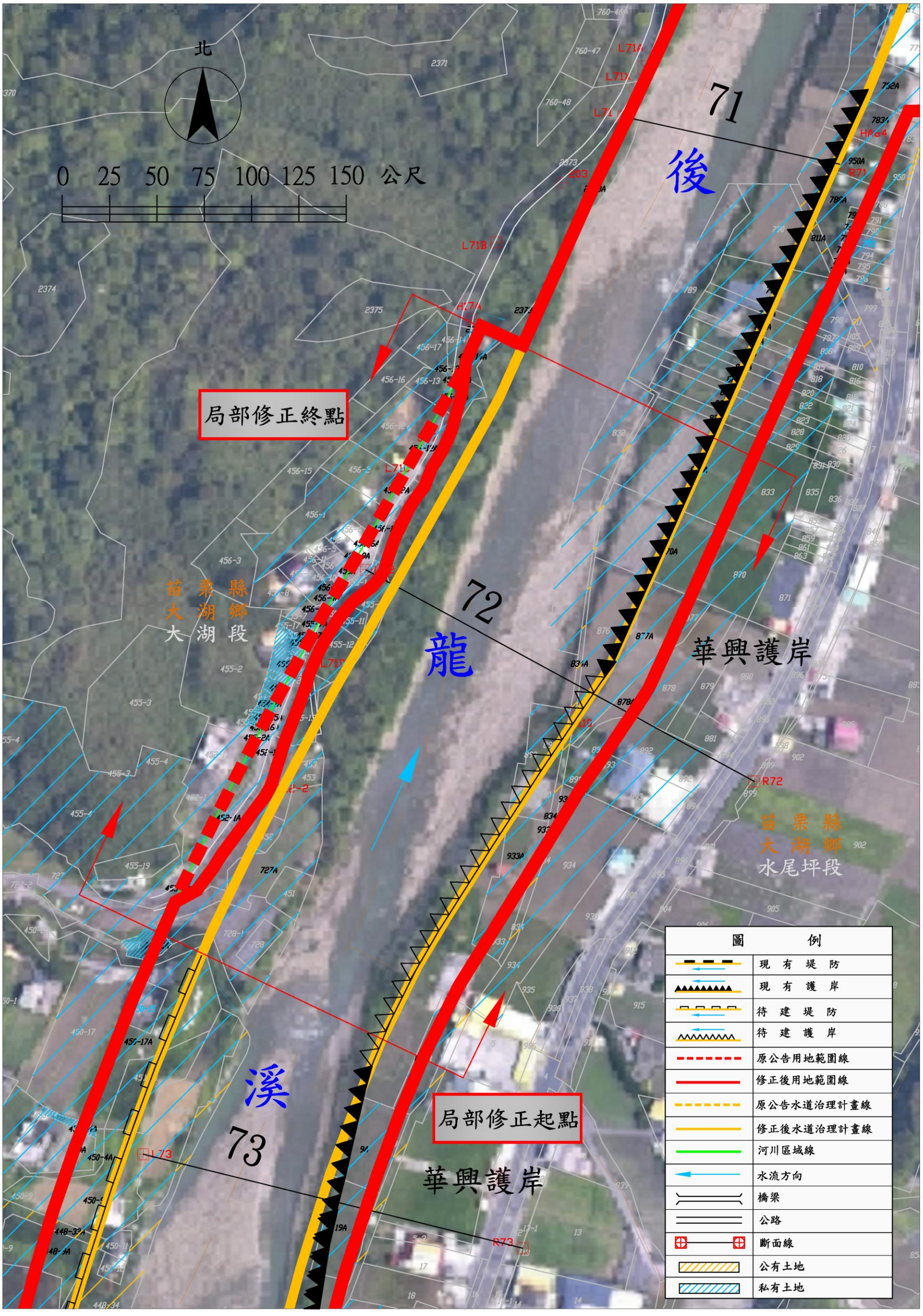

圖 3-1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用地範圍線檢討情形圖

第肆章、關連計畫及配合措施

4-1　關連計畫

本次修訂治理計畫河段內位於大湖鄉，行政院農委會及苗栗縣政府近二十餘年於大湖鄉內整合農業資源，推動觀光休閒農業，結合草莓文化館、農村休閒酒莊的成立，協調轄區休閒農業旅遊發展樞紐，及配合各項農業輔導措施，加速本地區農業轉型以永續經營農業。因此本河段多為種植草莓等經濟作物之農業用地。

4-2　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根據原公告治理計畫，於斷面72~73右岸高程則未達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在待建工程未完成前，上述區域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在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自行有適當之防範措施，待改善工程尚完成後，再予以解除。

二、都市計畫配合

本次計畫範圍-後龍溪斷面71~73河段並無涉及都市計畫區，將來苗栗縣政府如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通盤檢討，應配合本治理計畫，將本河段設為河川區，以利排洪之需要及治理計畫之推行。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次修正河段內並無跨河建造物。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本次修正河段內並無設置取水工程取水灌溉。兩岸之排水路皆為社區之小排水路，目前可重力排出，將來苗栗縣政府或大湖鄉公所辦理排水改善及治理計畫時，應配合本治理計畫內容辦理。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本次修正河段內水土保持皆屬尚佳，而苗栗縣政府及水土保持局應配合加強邊坡基礎之保護，以保護後方土地減緩沖刷及流失。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後龍溪於斷面72~73右岸高程未達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於待建工程尚未完成前，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亦需配合緊急疏散避難措施，斷面72~73右岸淹水區域之居民可沿中原路(省道3號)疏散至華興國小，其容納人數約400人，路程約500~700公尺，行車約2~3分鐘，步行約5~10分鐘，相關避難位置及路線，如圖4-1所示。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依本署第二河川局於民國101年完成之「後龍溪水系河川情勢調查」成果，後龍溪主流水域生物有32種魚類及12種蝦蟹類，其中8種魚類為台灣特有種，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次修正河段內並無設置影響生態之設施，亦無新增治理工程，然為維護本溪生態、水質及水岸環境之品質，應建立相關指標進行長期之監測，進行河道整理時，亦須注意對水質之影響，避免造成棲地環境過大之干擾。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環境營造包括環境整潔及景觀維護等，苗栗縣政府及大湖鄉公所應配合地方力量，委由地方協助管理。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包括：

(一)如施做之工程項目涉及不同之管理單位，施工前應與管理單位協調及說明，於工程完成後由維護單位統一進行景觀的維護工作。

(二)維護人員除維護單位派遣人員外，亦可與當地團體組織相配合進行認養的工作，如此除可減少維護單位人員派遣的困難性。

(三)除定期進行環境清潔、綠美化植栽照顧外，如有設施功能受損，應予以及時修復，以確保各項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四)為維護河川之整潔，除河段沿岸嚴禁傾倒垃圾、廢棄物及堆放物品，以免阻礙水流及影響環境衛生外，應加強宣導居民及遊客，垃圾不落地及愛惜公共設施等觀念。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一)水道治理計畫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嚴禁有妨礙治理及水流行為。

(二)河川設施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檢查維護，其中斷面71~72間河道有突縮與突擴情形，應注意水流速度變化處之沖刷情形，如河川設施有破裂、損毀或基礎明顯淘刷時，應及修繕或加強基礎保護，並不定期派員巡視，取締違法侵占河川設施用地及其他非法行為。

(三)為河防安全考量，高灘地之相關設施使用，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嚴格管制。

(四)本次修正河段內並無新增治理工程，主要以導洪及順應河性為主，局部位於凹岸處及水流沖刷處之防洪建造物基礎，視防洪需要布設保護工，並搭配河道整理及疏浚等措施，未來應持續監測，並檢討其回淤情形及設施功能。

(五)依據本署 第二河川局 民國103年10月「後龍溪流域河川情勢調查」報告之水質調查成果，本次修正河段為甲類水體，水質屬未或稍受汙染。未來若有河道整理或疏浚計畫，應執行施工中水體水質監測，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1年公告，禁止疏濬工程進行河段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15%，避免泥砂排入河川惡化水質；並考量防洪、跨河建造物安全及維持多樣化河川生態環境。

表 4- 1　後龍溪水質調查成果表

測站	RPI指數				WQI_5指數			
	第一季(4月)	第二季(7月)	第三季(10月)	第四季(12月)	第一季(4月)	第二季(7月)	第三季(10月)	第四季(12月)
恭敬橋	未或稍受汙染	未或稍受汙染	未或稍受汙染	未或稍受汙染	優(甲)	優(甲)	優(甲)	優(甲)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年 10 月，「後龍溪流域河川情勢調查」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十、其他配合事項

(一)因應天然災害之河川形勢改變及基於公益性之保全對象防護，基本計畫未布設工程之河段，因天然洪災受侵蝕河段及危及保護對象時，得為先行施設應急性之保護措施，必要時辦理局部變更後，再興建永久性防洪建造物。

(二)大湖鄉公所及苗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農委會精緻農業之推廣，開

發轄區內之觀光資源，將來對計畫水道兩岸土地之空間利用必需與治理計畫配合，不能有所抵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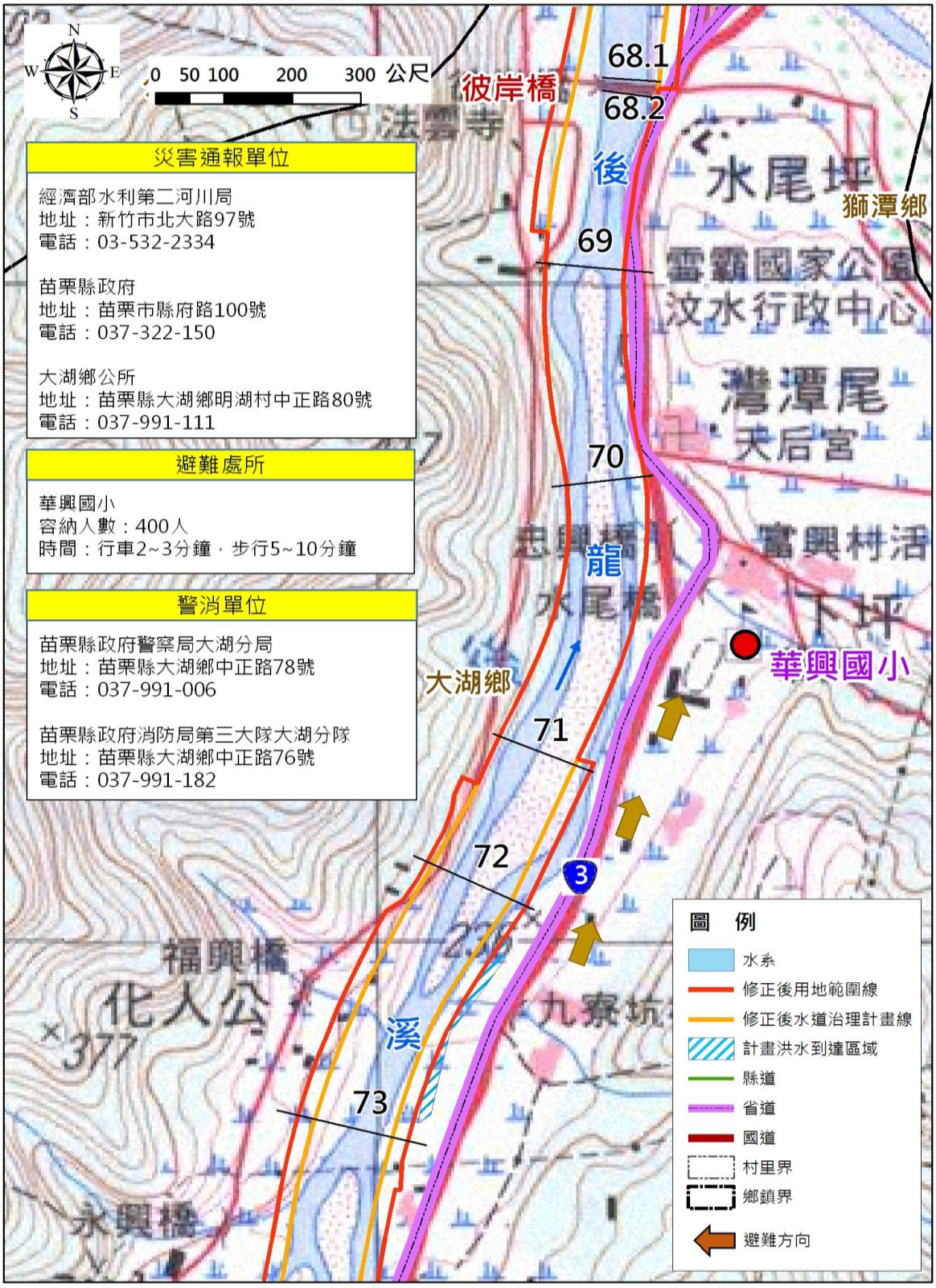

圖 4-1　後龍溪斷面 73 下游 100 公尺至斷面 71 上游 140 公尺河段疏散避難路線圖

第伍章、河川圖籍修正說明

本次局部修正區段需配合修正之河川圖籍，計有後龍溪河川圖籍105及109等2幅，其成果以另冊說明，詳「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彼岸橋上游斷面73下游100公尺至斷面71上游140公尺河段局部修正) (圖籍第105號、第109號)」。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佈置圖

後龍溪現有防洪建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m)	護岸 (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m)	護岸 (m)
左岸	—	—	—	—	右岸	40	華興護岸	—	615

後龍溪待建防洪建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m)	護岸 (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m)	護岸 (m)
左岸	—	—	—	—	右岸	40	華興護岸	—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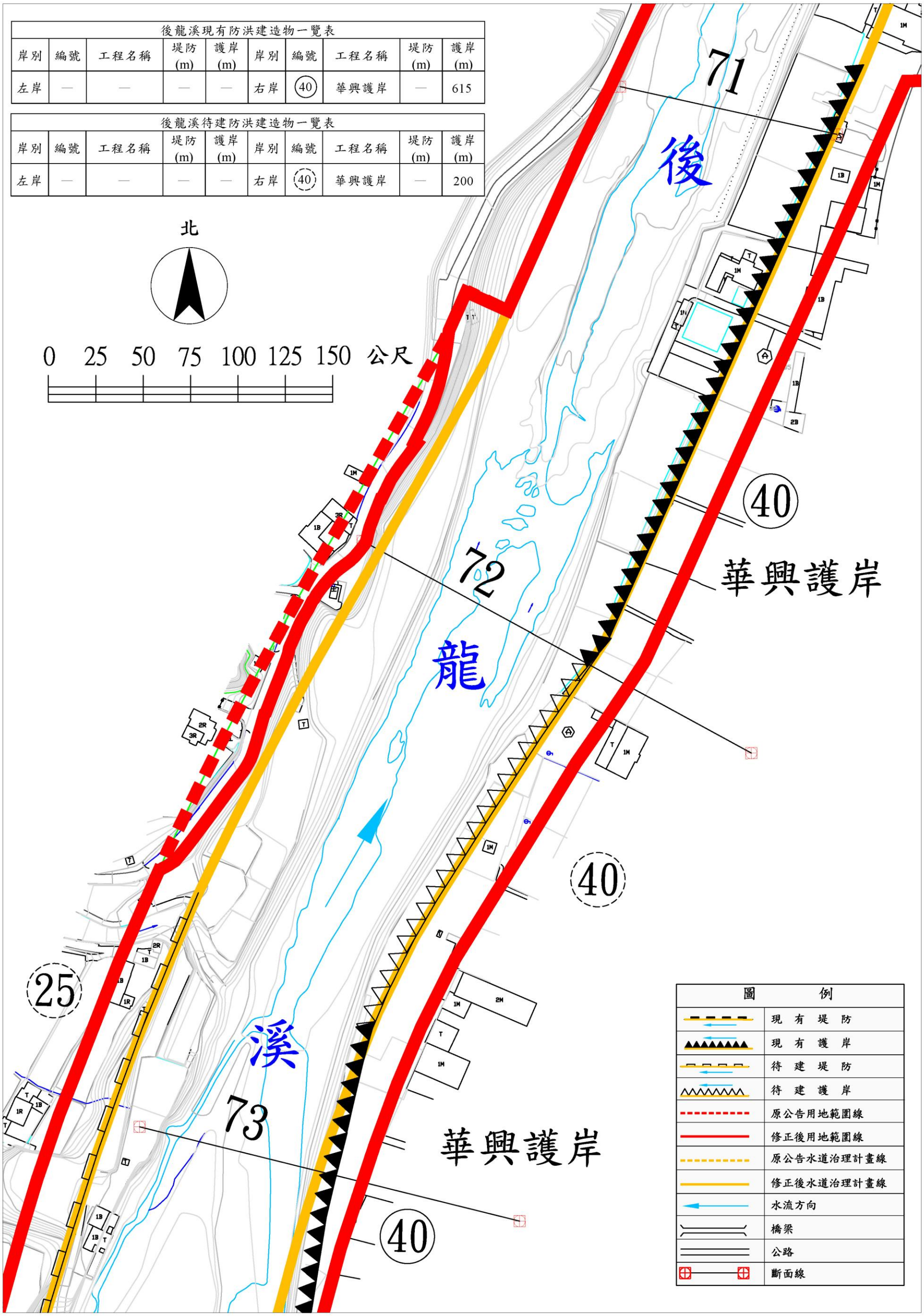

後龍溪恭敬橋至汶水溪滙流口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件二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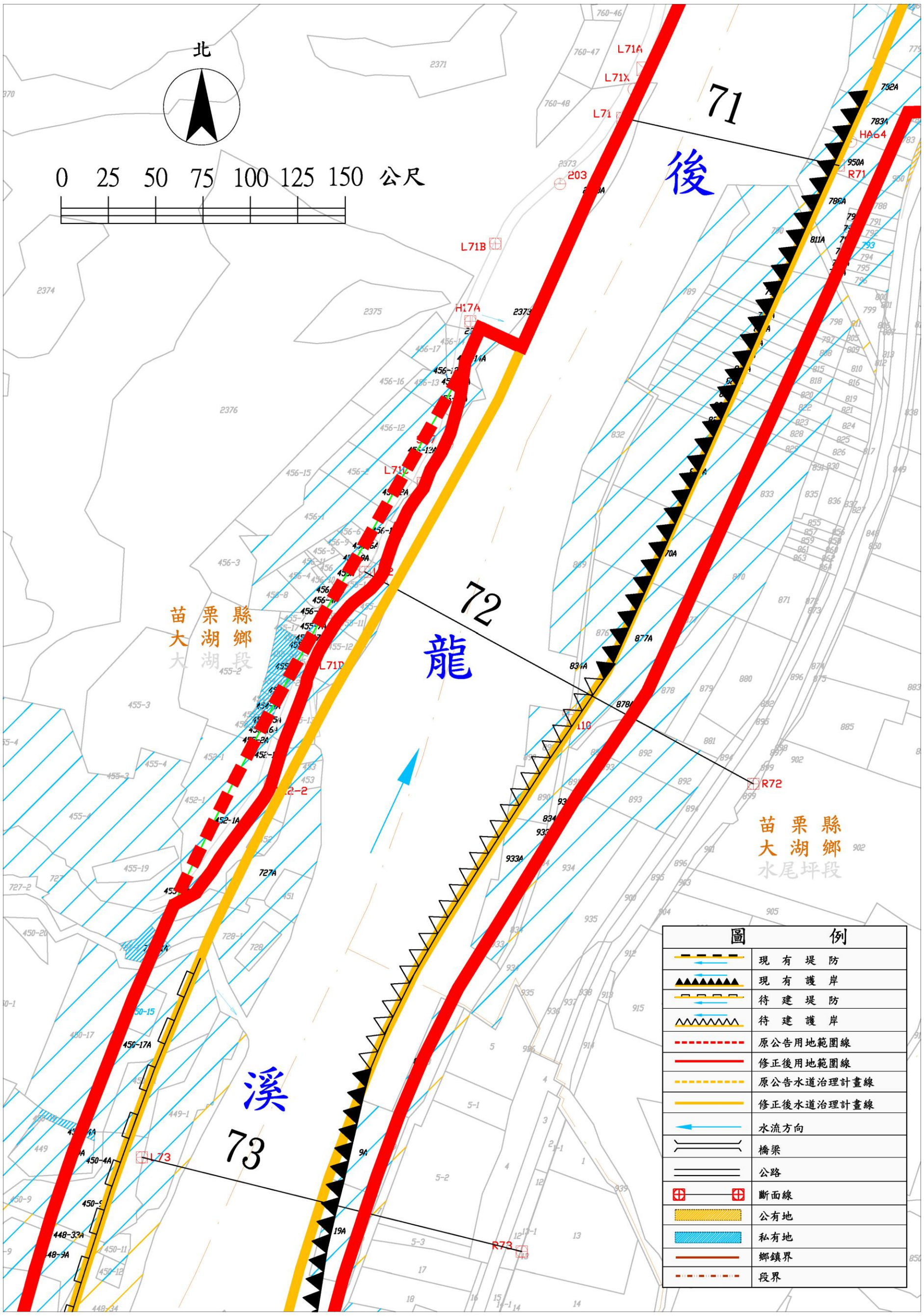

後龍溪恭敬橋至汶水溪滙流口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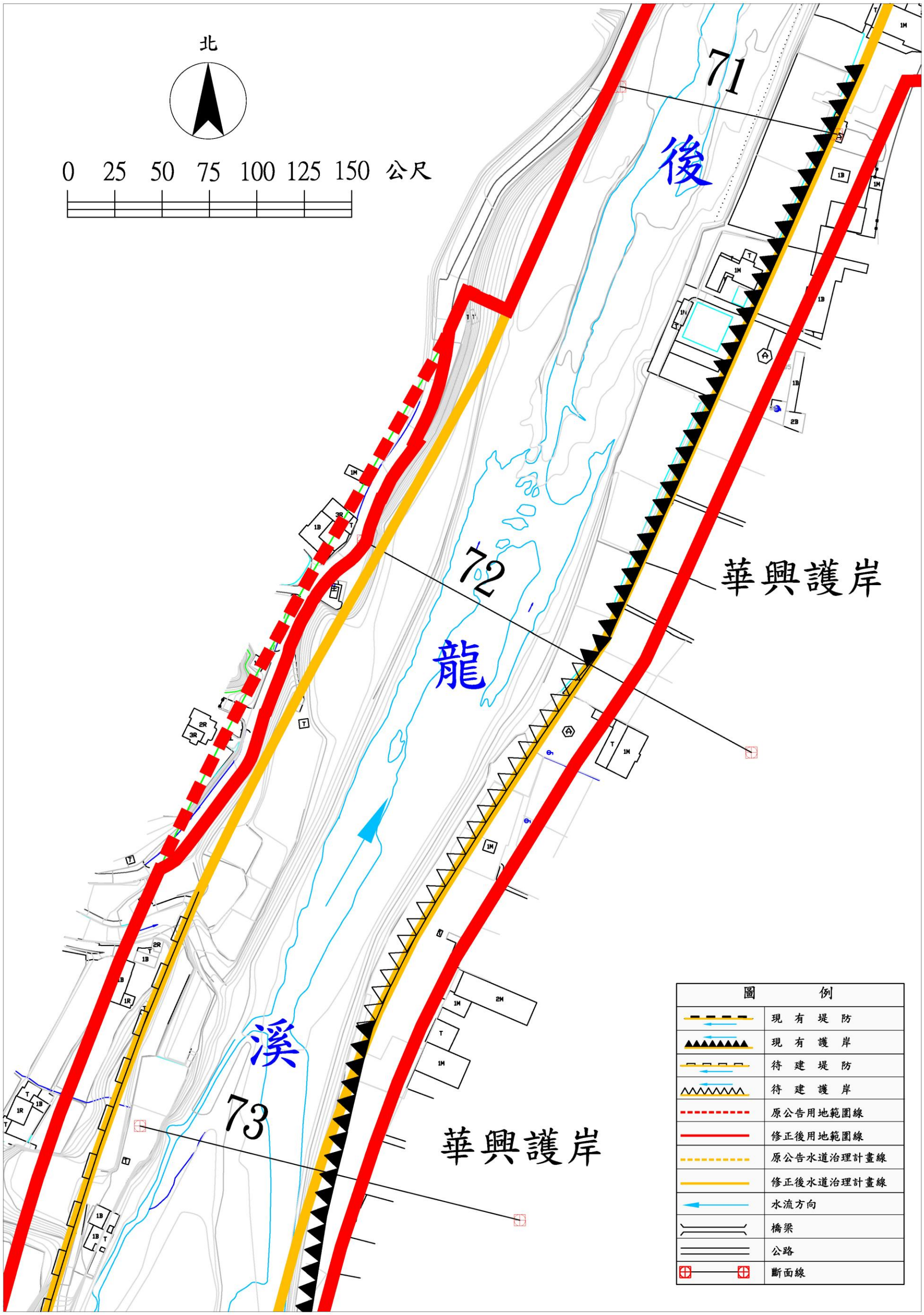

後龍溪恭敬橋至汶水溪滙流口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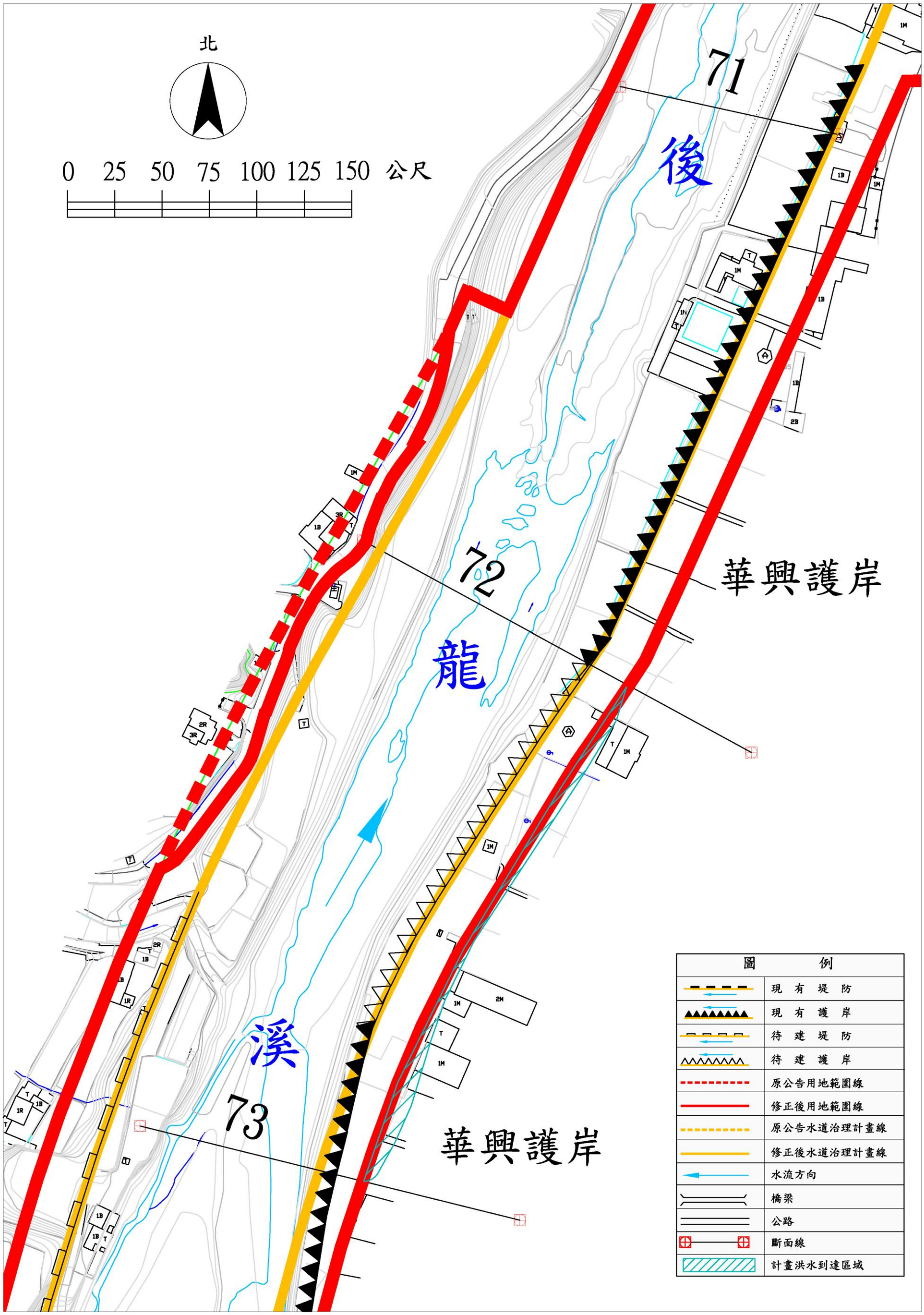

後龍溪恭敬橋至汶水溪滙流口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一　地方說明會紀錄及回應表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至汶水溪滙流口河段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表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審查意見	修正及處理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	
1.此河段有局部用地範圍線與台 3 線重疊，建議調整至台 3 線道路邊緣。	1.部份河段之省道台 3 線道路於用地範圍線內，考量河防安全及流路特性，目前用地範圍線已不束縮修正，維持公告現狀，其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之調整，已依委員意見於未來後龍溪治理規檢討時討論。
結論	
1.與會參與民眾及各單位所提的寶貴意見，請顧問公司納入參酌辦理。	1.已將與會參與民眾及各單位所提的寶貴意見，納入參酌辦理。意見回覆情形詳附件一，P 附 1-1。

附錄二　本次修正河段相關會勘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 絡 人：劉繼仁
聯絡電話：03-5322334　#207
電子信箱：wca02011@wra02.gov.tw
傳　　真：03-535509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水二規字第103030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八寮灣至水尾段河川治理線劃定標準會勘記錄.doc

裝

主旨：檢陳(送)本局103年8月26日「後龍溪位於八寮灣至水尾段河川治理線劃定標準疑義」會勘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依據 本局103年8月8日水二規字第10350075420號及103年8月15日水二規字第10303020140號函辦理。

訂

正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局工務課、管理課
副本：本局規劃課

線

「後龍溪位於八寮灣至水尾段河川治理線劃定標準疑義」會勘紀錄

一、時間：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彼岸橋

三、主持人：楊課長連洲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記錄：劉繼仁

五、會勘情形： (綜合意見)

1. 彼岸橋上游左岸，民眾陳情公告之後龍溪用地範圍線位於高崁及民宅處，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將用地範圍線(紅線)調整至水道治理計畫線處(黃線)即可。

2. 彼岸橋上游右岸，民眾陳情公告之後龍溪用地範圍線有部分位於民宅處，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將用地範圍線(紅線)調整至水道治理計畫線處(黃線)即可。

3. 彼岸橋上游右岸，同時需要施做堤防保護，請二河局提列工程施作，並辦理用地徵收。

六、結論：

1. 有關用地範圍線位於高崁及民宅處，會影響民眾權益部分，將爭取預算納入爾後年度辦理局部變更，檢討用地範圍線位置及地方說明會事宜，俟前開工作完成後依程序提報水利署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2. 另民眾陳情彼岸橋上游右岸需施做堤防保護部分，將提列爾後年度工程，並陳報水利署爭取預算辦理。

「後龍溪位於八寮灣至水尾段河川治理線劃定標準疑義會勘」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時　間	103年8月26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
主持人	楊運卅	紀　錄	劉繼仁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出席人員	1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助理員	劉齊欣	
	2				
	3				
	4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辦公處	涂槐德	滄	
	5				
	6				
	7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正工程司	陳春伸	
	8				
	9				
	10	本局		蔣奧禎	
	11				
	12	李東陽			
	13	陳綱	戴錦耀	劉[illegible]	
	14	李月琴	賴[illegible]	陳[illegible]	
	15	黃金煌	周[illegible]		

鄉民代表 胡[illegible]妹

主委徐[illegible]

特助 謝瑞源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37073000
傳真：(02)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22501250
傳真：(04)22501628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250